

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2025 年升级改造）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采购代理：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0日

二〇二五年七月

2025年07月10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2025 年升级改造） 招标文件编号：SQ25-0346-1 预算编号：0025-00011757 预算金额：10282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028200.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徐康雄、王佩倩、刘岱宗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1）55231986-8026、8007 E-mail：sqzb2@sqzhaobiao.com
3.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5-07-31 10:00:00 届时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自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4.	投标有效期：90 天
5.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本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交付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帐号：31001544900059730003 收款单位：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注：投标保证金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数到帐，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如因投标人支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6.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请在开标前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投标响应文件的纸质稿件（仅供备用）应为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

	平台的投标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一旦投标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763。
8.	<p>一、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投标人未能在开标/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p> <p>注：1. 投标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p> <p>2. 投标人请在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将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中。</p> <p>二、上传扫描文件要求：</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请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9.	<p>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p> <p>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p>3)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平台操作上的任何疑问均可拨打此电话咨询）</p>
10.	<p>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p> <p>1. 开标地点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设备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p>
11.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第二条规定：</p> <p>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p> <p>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12.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3.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2025年升级改造）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2025年升级改造）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7-31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04187225-00256327**

项目名称：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2025年升级改造）

预算编号：0025-0001175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28200.00元**（国库资金：**10282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0282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2025年升级改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282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数据安全要求，升级健全上海图书馆淮海路馆内网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进一步提升上海图书馆内网的综合应用承载能力，打造更加安全可靠的内网综合安全防护体系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10至2025-07-17，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31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弘源创新大厦601-602室。

开标时间：2025-07-31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弘源创新大厦601-6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投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555 号

联系方式：64455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联系方式：021-552319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康雄、王侃倩、刘岱宗

电话：021-55231986-8026、8007

第二部分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简称“上图”）由上海图书馆与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于1995年合并而成，是国内最大的综合性研究型公共图书馆和行业情报中心，为上海市委宣传部直属的公益事业单位。

上海图书馆作为上海市的知识中心和文化重地，拥有众多的业务系统以支持其日常运营和服务。这些系统不仅涵盖了图书馆的所有业务领域，也为广大读者提供了丰富的服务。这些系统的稳定运行，对于图书馆的正常运作至关重要。而这些系统的数据，更是图书馆无法替代的宝贵资产。因此，如何有效地保护这些数据，确保数据的安全、可靠和可恢复，是图书馆面临的重要问题。

当前除市政政务云上的虚拟机备份方式，上海图书馆在本地机房使用的备份系统对政务云上的重要数据以及部分暂未上云的应用数据进行备份，实现重要数据的容灾，但是，目前的备份系统存在一些问题，首先，浪擎备份系统已经在市场上下架，长时间未更新，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都无法得到保证。其次，由于产品已经下架，图书馆无法购买产品的续保服务，这意味着一旦备份系统出现问题，图书馆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因此，当前的备份系统无法满足图书馆数据保护的需求，急需进行更换。新的备份系统需要具备以下几个特性：首先，新的备份系统需要具有高度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能够保证备份任务的正常执行，保证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其次，新的备份系统需要支持大数据量的备份，能够应对图书馆数据量的快速增长。最后，新的备份系统需要支持异地容灾，能够将数据备份到图书馆本地，以应对政务云的可能故障。

目前的网络资产安全治理平台设备年代已经久远，达到报废年限，不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急需升级更换。

二、建设目标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目标：对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数据安全要求，升级健全上海图书馆淮海路馆内网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进一步提升上海图书馆内网的综合应用承载能力，打造更加安全可靠的内网综合安全防护体系。

对现有使用年限较久、原厂已停止技术支持的本地集中备份设备以及网站资产安全治理平台设备进行更新升级：

1) 确保数据安全与合规性：在符合国家及行业数据安全法规的前提下，实现上海图书馆关键数据资产的全面保护，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2) 提升备份系统稳定性：鉴于现有浪擎备份系统已下架且无法获得持续更新和续保服务，本项目旨在引入新一代备份系统，以提高备份过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 实现高效数据备份与恢复：优化备份策略，确保业务系统数据能够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备份，同时保证在数据丢失或损坏时快速恢复。

4) 增强数据容灾能力：通过升级备份系统，加强与上海图书馆本地机房的数据同步，实现更高效的异地容灾，降低因灾难导致的业务中断风险。

5) 实现数据管理现代化：采用先进的数据备份技术，实现数据的自动化管理，减少人工干预，提高数据管理效率。

6) 保障系统可扩展性与兼容性：选择能够适应未来技术发展和业务增长的备份解决方案，确保与现有政务云环境及未来可能的系统升级兼容。

7) 降低长期运营成本：通过引入性价比高的备份解决方案，减少长期的维护和运营成本。

8) 帮助图书馆形成清晰的网站资产台账，构建完备一致的管控架构以进行从上至下的管理。

三、建设现状

上图淮海路馆现有一套浪擎集中备份系统、一套网站资产安全治理平台系统已经到了报废年限，并且现有浪擎备份系统原厂已下架且无法获得持续更新和续保服务，数据还在设备内，如果一旦出现设备故障，没有任何解决办法。

四、采购清单

本次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最终使用单位的要求，以及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性能，并结合使用单位已有的备份环境及安全产品使用情况进行设备集成。充分考虑在所供设备安装部署中所涉及的网络跳线、服务器跳线、模块等安装辅助材料和培训、巡检、日常安全服务等现场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价。投标人若中标后由于为满足用户合理安装配置需求产生的任何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采购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单项最高限价（元）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1	套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699576
2	网络资产安全治理平台	1	套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328624

报价超过单项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五、技术方案要求

1. 系统设计方案要求

本次项目实施需提供详细的系统设计方案，要求如下：

1) 充分理解上海图书馆淮海路馆现有备份环境以及网络安全加固要求，设计方案符合上海图书馆实际需求；

2) 提供产品部署设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部署模式，实现功能，策略配置设计等；

3) 产品策略设计要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并符合上海图书馆业务实际使用需求；

4) 规范服务器区域划分, 并完成数据迁移方案设计。

2. 集成实施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内容, 分阶段合理的时间进度, 并且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总建设周期为 2 个月, 分为 2 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1 个月, 完成部署实施和初验工作。

第二阶段为 1 个月, 完成试运行。

3. 集成实施方案要求

本次项目实施需提供详细的系统设计方案, 要求如下:

- 1) 项目实施组织计划周密、人员分工明确;
- 2) 提供产品部署实施的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部署模式, 实现功能, 策略配置等;
- 3) 提供被替换的浪擎备份一体机设备的技术支持。

4. 割接要求

本次项目割接需提供详细的割接方案, 要求如下:

- 1) 提供各节点的割接和调整步骤以及具体工程实施计划;
- 2) 割接调整时需要考虑对在线业务的中断性影响, 将影响控制在最小, 确保平滑过渡, 不影响上海图书馆内网业务连续性。

六、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1.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2. 初验前, 投标人须完成软件安装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 并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 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初验通知书。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

3. 初验时, 投标人须提供文档包括《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文档》等。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如有缺陷, 采购人应向投标人出具书面报告, 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投标人应立即严格依照采购人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 并再次进行初验。

4. 自初验通过之日起, 采购人享有投标人免费提供的 30 天的信息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服务期间内,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至少 1 名实施工程师的现场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解决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 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信息系统运行水平。

5. 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 经投标人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采购人在收到终验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6. 如果属于投标人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投标人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投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七、售后及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服务、产品质保服务、原厂备机服务、设备巡检服务等。

1.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服务范围包括本次项目建设的软硬件等设备，具体要求如下：

1) 服务机构：投标人应设有专门的服务机构。

2) 服务响应体系：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安排专人进行维修。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并在故障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在故障解决后出具相应的故障分析报告。

3) 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具体情况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或现场服务，解答客户相关技术咨询问题。

2. 产品质保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设备应提供不少于 3 年的设备原厂质保服务及相关软件、特征规则库不少于 3 年的升级服务。

3. 原厂备机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设备提供原厂备品备件服务，并在需要替换时负责实施工作。并要求原厂备件 4 小时到现场，原厂技术人员 2 小时到现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4. 设备巡检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投标人应每季度对设备进行巡检，检查系统日志错误记录、分析设备运行状态，排除潜在隐患，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提交设备运行情况和预警报告。

5. 服务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单独建立管理组织，配置实施团队，项目中所投入的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

实施团队需配置至少 1 名项目经理，对项目过程实行全面管理，执行检查控制协调项目的各项工作。

从事项目经理的需满足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或以上级别证书，并具备至少 1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实际经验。

2) 实施工程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技术团队至少包含 2 人进行项目实施。

3) 服务工程师

项目实施完成后，每年至少四次进行巡检维护。维护期间能对系统设备的运行、系统升级优化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6.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并提供培训，使上海图书馆运维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维护及使用本次采购设备。培训课程涵盖本次采购所有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培训，投标人负责安排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1) 总体要求

投标人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是中文书写。培训工作应在合同生效后安排。

2) 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

投标人应对项目中所有产品的基本知识、系统或参数配置、管理维护等提供相应的培训。投标人详细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内容、人数和时间安排。

3) 培训费用

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计入设备集成费用中，不单独报价。

7. 重要活动保障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图书馆的实际需求，在春节、国庆、护网、两会、党代会、进博会等重保期间，安排相应的技术力量，为上海图书馆做好风险评估、安全防护和现场保障工作。

8. 无推诿承诺

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整体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须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采购人，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场所及相关设施，除不可抗力之外，投标人自身原因或投标人与其他人员之间的纠纷问题，不能影响到本项目的日常管理。

9. 等保要求

中标人需负责本项目通过验收安全测评。

八、设备技术及功能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以下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且要求提交详细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测试验证方案。以下各技术配置参数及各项需求条目和要求条目中，投标人必须保证选用的设备功能、技术性能、参数完全满足需求。

1. 网络资产安全治理平台

基本要求

▲ 投标产品资质	具有公安部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投标产品硬件配置	标准机架式设备；≥1 个 VGA 接口；≥6 个 USB 口；≥4 个 100/1000M 电口；≥3 个扩展插槽，可扩展千兆电口或千兆/万兆光口；≥14 核 28 线程 CPU，性能应相当于 Intel Xeon Gold 6132 或以上；≥128G 内存；≥2TB 硬盘；交流冗余电源；提供至少 400 个 web 资产综合管理的 License。（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系统功能要求	
资产自学习	支持主动下发探测任务发现资产；
	支持对 https 流量资产的自学习；
	▲支持 Web/IP 资产自动获取，支持按照 Web 资产、IP 资产、服务资产三大维度梳理资产清单（提供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能够对镜像流量进行分析，自动学习到网站的标题、IP 地址、URL，端口号等资产信息；
	支持对使用泛域名的资产进行自动和手动识别去重；
	支持对自学习资产进行自动或手动分组管理；
	支持自动给自学习资产添加标签；
	支持 IPv4/IPv6 资产自学习；
网站流量分析	能够查看今日、昨日、近一周、近一月的网站访问情况；
	能够基于访问量、网站更新及到期时间分析出僵尸网站，并支持自定义僵尸网站检测规则；
	流量分析页面支持导出详情；
指纹学习	能够检测出 Web 资产的中间件、操作系统、网站编码、物理地址信息等指纹信息；
	能够检测出 IP 资产的端口、操作系统、协议、服务等信息；
资产管理	支持资产自定义属性，自定义属性可支持检索和列表展示，并基于自定义属性自动生成导入模板，满足资产信息包括自定义属性的批量导入；
	平台可监测资产信息变化并记录，包括针对资产的各种操作行为、资产端口变化、资产信息变化、资产流程类信息等；
	监测端口/服务异常开放资产；
备案管理	支持 Web 资产和 IP 资产的资产注册流程，申请注册时输入网站详细信息，包括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网站运行方式、服务类型等；

	支持资产注册的审核界面直接查看网站的资产信息及安全状态，包括漏洞情况和安全事件情况；
	支持 Web 资产和 IP 资产的信息变更申请流程、资产退网申请流程；
	▲支持资产注册、信息变更、资产退网历史流程查看，包括操作时间、操作细节等，支持历史流程附件下载；（提供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Web 漏洞扫描	支持对 Oracle、MySQL、SQLserver 等数据库的 SQL 注入攻击漏洞，CSRF、Shell 上传文件等漏洞、XSS 跨站脚本攻击漏洞等多种类型漏洞进行扫描评估检查；
	支持对 Apache、Tomcat、IIS 等系统漏洞进行扫描评估检查；
	支持自定义周期性 Web 扫描；
	能对 Web 扫描的漏洞提供快速的测试链接和整改方法，并支持自定义白名单，排除已知的链接；
系统漏洞扫描	支持对网络主机(如网络打印机、服务器、客户机等)、网络设备(Cisco、华为等主流厂商网络设备)、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IBM AIX、IRIX、Linux、BSD 和国产麒麟、统信操作系统等)以及应用系统等进行漏洞扫描检测；
	支持对系统漏洞扫描进行日志记录，需有 IP 地址、漏洞描述、漏洞名称、CVE ID、严重级别、版本号、服务及端口号等详细记录；
漏洞管理	能够在界面中显示含有相同漏洞的 Web 资产或 IP 资产（即展示漏洞影响范围）；
	支持图形化形式查看 Web 资产或 IP 资产的漏洞变化情况；
漏洞整改	支持基于资产下发漏洞整改工单流程，漏洞整改流程闭环管理，支持邮件发送流程通知；
	支持历史漏洞整改流程查看包括操作时间、操作细节，支持历史流程附件下载；
事件分析	支持通过流量分析检测网站后门，能够自动判别后门攻击类型，并且可查看后门连接的来源 IP、请求数据、时间、后门类型，并标注安全等级；
	能够对来源 IP 进行统计，并以饼图的形式进行显示；
弱口令扫描	支持目前知名的检测协议，TELNET、FTP、SSH、POP3、SMB、RDP、Oracle、MySQL、Postgres、MsSQL；
	支持用户名字典检测、密码字典检测、组合字典检测多种方式进行弱口令扫描；
▲威胁情报分析	联动线上威胁情报中心，统计分析僵尸主机、恶意 IP、代理 IP 等威胁情报（提供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一键阻断	支持探针联动，实现对问题资产或问题网站的整改下线功能（提供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旁路模式下对不安全、不合规资产进行阻断，且可区分针对全网或内网；
	同时支持探针阻断和旁路阻断，并支持阻断验证机制，可基于漏洞的触发进行阻断（ 提供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
	支持手机端对网站进行一键下线；
告警功能	支持对系统漏洞、Web 漏洞，后门等网站安全问题进行告警，同时支持 Syslog 报警、邮件实时告警等报警形式；
	支持微信、邮件告警；
诊断工具	支持通用验证方式和注入验证工具；
	支持检测设备部署状态，快速诊断出引擎工作状态和配置状态；
报表管理	支持将生成的报表以 Excel、Word、HTML 及 PDF 等通用格式输出；
	支持自定义报表模板，包括页眉、封面信息等；
	支持公安部规定的网站模版报告和自用的网站备案模板；
系统管理	支持分布式部署；
	支持多级单位管理；
	支持角色权限模板配置，灵活分配用户权限；
	支持快速配置；
	支持 IPv4/IPv6 网络管理；
	支持规则库的离线升级、在线自动升级；

2.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项目名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投标产品硬件配置	配置信息	机型：标准机架式设备；CPU：≥2*CPU 主频 2.0GHz/12 核；内存：≥256GB DDR5，可支持扩展到≥1024GB 内存；系统盘：≥960GB*2 SSD；数据盘：≥12TB*48 SATA 硬盘；阵列卡：≥2GB 缓存 RAID 卡（含掉电保护）；网络接口：≥2*1GE 电口、2*10GE 光口（含多模光纤模块）。
投标产品功能许可	▲功能配置	1，产品以一体机方式提供，整体许可容量不少于 150TB，重删功能无容量限制，备份客户端授权无数量限制； 2，支持传统数据库及文件备份/恢复功能、支持主流国产数据库备份/恢复功能； 3，支持传统数据库及文件恢复验证、支持主流国产数据库备份集的恢复验证； 4，支持主流虚拟化与云平台备份/恢复功能。

		(提供承诺函,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文件与操作系统保护服务	文件	支持在线文件备份, 支持全量备份、增量备份。支持对 Windows、Linux 平台单文件/目录进行细颗粒度的恢复。备份支持通过名称或通配符进行文件过滤, 排除操作系统文件和一些指定扩展名的文件类型。
		支持 Windows 平台和 Linux 平台的文件备份数据实现交叉恢复。也就是 Windows 平台的文件备份数据可以恢复到 Linux 平台, 同样, Linux 平台的文件备份数据可以恢复到 Windows 平台。
	操作系统	支持在线备份 Windows、Linux 平台的操作系统及卷数据。支持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卷级和文件级的细粒度恢复。
数据库保护服务	数据库	支持主流数据库的数据备份恢复, 包括但不限于 Oracle、SQL Server、PostgreSQL、达梦 (DM)、人大金仓、MogDB、openGauss、GoldenDB、TDSQL、OceanBase、瀚高等数据库。
		支持但不限于对 Oracle、SQL Server、MySQL、PostgreSQL、达梦 (DM)、人大金仓 (Kingbase)、南大通用 (GBase)、PingCAP (TiDB)、openGauss、Vastbase (海量)、MogDB、瀚高等主流数据库的备份数据进行定时容灾演练, 符合等级保护的要求以检验备份集的可用性。
		▲对 Oracle 的归档日志、SQL Server 数据库日志数据、MongoDB 数据库日志数据提供条件触发的日志备份机制, 解决人为无法准确定义日志备份周期问题。触发条件支持界面自定义配置, 可配置条件包括日志空间使用率占比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并加盖原厂公章)。
	Oracle	支持 Linux 主流平台上 Oracle 的备份与恢复。支持 Oracle DataGuard 从库备份, 支持 Oracle ADG 从库的连续日志备份。
针对 Oracle 的 redo log 和 archive log 提供连续日志备份方式, 实现 RPO 达到秒级的安全保护要求。		
		支持 Oracle 日志解析, 可以界面化展现 Oracle 事务中的 SCN 和具体事务操作, 并选择准确的 SCN 来确定数据恢复点。通过日志解析得知事务具体操作的 SQL 语句, 实现在线创建事务日志撤销作业。
	MySQL	支持 MySQL 的逻辑备份和物理备份 (完全备份、增量备份、日志备份、连续日志备份), 通过物理备份实现对数据库的热备份。支持 MySQL 基于物理备份的备份数据 (非 CDP 备份数据), 实现任意时间点的恢复。支持 MySQL 基于逻辑备份恢复到新建数据库。
		支持 MySQL 采用不间断日志备份方式, 持续监控 binlog 文件的变化情

		况，实现对数据库变化数据达到秒级以内的备份保护。
		基于 MySQL 的物理备份数据，在进行数据恢复时，支持恢复到指定的 GTID (global transaction identifier)。
	达梦	支持达梦数据库的在线物理完全备份、增量备份、日志备份和表空间浏览备份功能，备份过程无需在数据库服务器上运行单独的脚本，备份数据无需在服务器上缓存。
虚拟化与云平台保护服务	虚拟化	无需在虚拟机中部署客户端代理就可实现对虚拟机备份，包括 VMware、FusionCloud、Xenserver、KVM、Zstack、深信服 HCI 等。以上虚拟化应用均无需在虚拟机内部安装任何代理软件或插件。
		支持备份产品和 VMware vCenter 平台信息联动，在 VMware vCenter 的管理界面上可以直接查看备份产品中虚拟机备份任务的状态。
重复数据删除保护	重删	支持固定块、变长块的数据重删技术，在创建重删存储空间时，需要提供变长和固定长度的块大小选择，支持源端重删和目标端重删技术。
管理与运维	系统管理	支持实时发送备份服务端产生的告警信息到 SNMP 平台，实现告警信息与第三方平台告警归并和汇总。
		支持标签管理，可为客户端资源、存储池配置自定义标签，便于运维管理。
		提供资源的保护设置。标记资源为受保护对象后，不能对资源进行恢复操作。
	安全性	支持设置 WEB 管理界面访问的白名单，支持通过 IP 地址的方式进行限制。
支持使用 Access Key 的用户登录模式，有效解决用户应用系统密码定期自动变更和无密码场景下备份作业的按期执行。需要支持 Oracle 数据类型使用 Access Key 模式登录。		
合规性验证	▲合规性证书	为保证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源代码安全无风险，杜绝源代码“后门”，厂商须提供由公安部颁发的源代码安全审计报告（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投标产品通过 Red Hat 的认证，要求提供 Red Hat 官网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且认证信息在 Red Hat 官网可查。
		投标产品具有 Oracle 公司颁发的 BSP 资质认证，要求提供 Oracle 官网截图加盖原厂公章，并在 Oracle 官网可查。

		投标产品通过 VMware Ready Application Software 的认证，提供产品认证信息在 VMware 官网上的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服务	服务能力	▲本次备份项目提供投标产品原厂商必须具有 2 名以上获得工信部容灾备份管理师证书的工程师；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保证项目服务的顺利实施。

核心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3. 采购设备服务内容

1) 安装服务

硬件部分：设备安装上架，线缆链接，标签标识，使用测试、调试。

软件部分：安全策略和数据备份策略部署，并在现有环境中全面连接使用。

2) 技术服务部分

(1) 技术服务内容

提供设备的系统状况巡检、系统故障排查、系统优化建议以及应急技术支持相应的相关技术服务。

(2) 服务时间

服务类别	描述	响应时间	支持时间
服务请求	不影响生产环境正常运行	7*24	第二个工作日
服务事件	生产环境无法正常运行		7*24

(3) 服务方式

根据具体情况提供远程或现场服务。

(4) 具体说明

定期巡检（4次）

应急响应（不限次）

优化建议（按需）

故障上门处理（不限次）

服务器重装等（不限次）

3) 其他要求

1.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

2. 培训服务

提供设备的安装、使用培训，不低于 4 课时。

九、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以下方式付款：三期分期付款

a. 合同签订生效且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b.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初验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c. 通过最终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付款条件备注：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提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

十、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十一、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备用，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投标人自行设计及加盖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1. 投标函
2. 资格性对应表、符合性对应表
3. 资格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 独立投标承诺及投标承诺书
4. 符合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 4)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9.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10. 所投设备的实物图、技术规格、要求及说明书等技术证明材料
 1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上图现有备份环境以及网络安全需求的现状进行分析；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12.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方案；集成实施方案；割接方案；试运行驻场服务方案；重要活动保障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
 1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到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制造厂商技术支持服务承诺等）
 14. 备品备件清单和出保后报价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附相关证明及证书）
 16. 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人员场所等（提供有效证明和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
 17.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荣誉证书、其他资质证书
 21.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提供承办服务的义务。
- 2.5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货物运送及售后服务、安装、技术协助、培训服务等。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 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2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弘源创新大厦601-602室。

6.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3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2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弘源创新大厦601-602室。

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2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弘源创新大厦601-602室

6.6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

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B 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提供、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一般条款；

(5) 合同特殊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9.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项目进度计划表等。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售后服务条款及质量保证期。
-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

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2.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3. 商务响应文件

13.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4. 投标函

14.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5. 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3 除《招标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8.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19. 技术响应文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9.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0. 相关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要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21.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1.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支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21.5 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人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21.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1.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1.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 投标文件的签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E 开标和评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7.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7.5 投标截止时间后网上采购云平台显示签到页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网上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7.6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7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7.8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8. 评标委员会

28.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4 位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和 1 位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评审原则

（一）资格性审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若为联合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1）、（2）、（3）、（4）、（6）、（7）的材料

（二）符合性审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人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3）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4）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显示公章的；
-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

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8) 投标人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招标要求中标注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5.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36.1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37.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F 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招标咨询服务费

40.1 中标人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咨询服务费。

(1) 咨询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的 9 折+1000 元收取。

(2) 咨询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合同签订完毕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咨询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41. 其他

41.1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通过初验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通过最终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尾款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 以中文书就, 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1. 投标函

2. 资格性对应表、符合性对应表

3. 资格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 独立投标承诺及投标承诺书

4. 符合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 4)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开标一览表

7. 分项报价表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9.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10. 所投设备的实物图、技术规格、要求及说明书等技术证明材料

1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上图现有备份环境以及网络安全需求的现状进行分析；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12.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方案；集成实施方案；割接方案；试运行驻场服务方案；重要活动保障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

1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到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制造厂商技术支持服务承诺等）

14. 备品备件清单和出保后报价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附相关证明及证书）

16. 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人员场所等（提供有效证明和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

17.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荣誉证书、其他资质证书

21.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3)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90_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7)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公 章）：_____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资格性对应表、符合性对应表

资格性对应表（此表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E 开标和评标-30 条资格性要求中相关内容互为补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据材料	投标人满足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工商部门(或有关行政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承诺、自行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注：填“无”或空白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函		
6	不接受联合体	独立投标承诺及投标承诺书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承诺函中体现		
9	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按报价情况 在《开标一览表》中体现		

（投标人对本表中内容应诚信、慎重、全面、准确填写，任何由于投标人自己填写的疏漏、失误、错误而导致投标无效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符合性对应表（此表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E 开标和评标-30 条符合性要求中相关内容互为补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据材料	投标人满足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招标文件所设 定的实质性条 款满足情况	1、质保期 2、付款方式 3、投标承诺书 4、★条款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文件签署 及盖章	上传至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公章（不包含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等）		
4	法定代表人证 明书和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的、并加盖公章（不包含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等）的 ➢ 被委托人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无异的 		
5	相关人员身份 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受委托人身份证（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外籍人士应提供有效护照等）		
6	国家强制性标 准认证产品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认证范围内的， 投保人必须承诺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标人于履约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标准认证的证明材料，如果届时中标人无法完整提供相关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合同履行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索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相关事宜。 (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对本表中内容应诚信慎重、全面、准确填写，任何由于投标人自己填写的疏漏、失误、错误而导致投标无效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资格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填“无”或空白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声明函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2025 年升级改造）**，郑重声明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6) 独立投标承诺及投标承诺书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符合性检查对应材料

1) 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序号	要求提供的证据材料	投标人满足情况： 满足/不满足	投标情况具体描述
1	质保期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承诺书		
4	★ 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一、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采购活动。

十二、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一旦中标，我方接受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对我方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任何证书、资料、合同等所有相关材料原件的复核检查；若我方投标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我方不能提供出所有相关材料原件进行复核检查的，视作我方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甲方保留拒绝签订合同及追究我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三、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现担任_____职务,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
面负责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 特代
表本公司 (以下称“投标人”) 任命: 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投标人授权代表,
并授权该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工作中, 以投
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或印章如下, 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点: _____

时 间: _____

公章 (盖章): _____

3) 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附上法定代表人以及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开标当天带好投标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视国家法律法规针对本项目情况而定, 应提供相对应证明材料 (若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络资产安全治理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无须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

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2025 年升级改造）包 1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投标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附件 7

分项报价表

(表格如有需要可自行扩展和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人民币/元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生产商名称	单价	总价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2	网络资产安全治理平台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项目招标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 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附件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参数应逐条响应。

如偏离表出现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评分细则中《所投产品技术响应情况》评分将按 0 分处理。

- a. 投标人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内投标响应完全复制黏贴招标要求；
- b. 投标人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空白未填；
- c. 投标人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内投标响应填“无”或“完全响应”等非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正/无/负)	产品检测报告页码、产品说明 或相关方案说明（如有偏离， 响应指标请在证明材料中做 明显标记）

注：1、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供应商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2、如拟提交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3、拟提交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_____

附件 10

所投设备的实物图、技术规格、要求及说明书等技术证明材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上图现有备份环境以及网络安全需求的现状进行分析；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2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方案；集成实施方案；割接方案；试运行驻场服务方案；重要活动保障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到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制造厂商技术支持服务承诺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4

备品备件清单和出保后报价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入人员的资历、经验情况，并提供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人员场所等
（提供有效证明和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17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至今)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			
项目交付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_____

附件 1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_____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实施方案	系统设计方案		
	集成实施方案		
	割接方案		
	试运行驻场服务方案		
	重要活动保障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备品备件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		
	人员数量配备、人员架构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履约及售后能力证明材料	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的评标细则。请将该页放置于目录后第一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_____

附件 20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荣誉证书、其他资质证书

附件 21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2.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4位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和1位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标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0.1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所有投标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二、评标规则

1.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权利，评标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3个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8.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物质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五、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五位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人评标后的综合总评分的数学平均值作为每一个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最终总得分最高的推选为中标单位。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	0-30	客观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0-15	客观分	<p>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5分。▲技术参数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非▲技术参数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最低得分0分。【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满足性）以投标文件中的《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技术参数偏离表》、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产品介绍彩页、提供有效证书、相关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作为判断依据】</p> <p>▲技术参数指标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p> <p>评分对象为技术参数最小项。</p>
实施方案	系统设计方案	0-5	主观分	<p>评审标准：对系统设计方案是否详细，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对现有备份环境以及网络安全起到加固作用，对产品部署设计的全面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集成实施方案	0-5	主观分	<p>评审标准：对集成实施方案是否完善，对实施方案的周密性，产品部署的完整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割接方案	0-5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割接方案是否完善，各节点的割接和调整步骤是否详细，是否能考虑在线业务的中断性影响，是否能保障上图内网业务连续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试运行驻场服务方案	0-5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驻场服务方案是否完善，驻场服务周期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驻场人员的专业性，对试运行期间设备故障预案的完整性，保障试运行期间业务连续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重要活动保障服务方案	0-3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重要活动保障服务方案是否完备，是否为上海图书馆做好风险评估、安全防护和现场保障工作，是否能在重要活动期间提供相应的技术力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0-3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培训方案是否齐全，派出的培训人员是否具备相关教学经验，培训材料是否完整，培训课程安排是否包含所有产品的基本知识、系统或参数配置、管理维护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	0-3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是否详细，是否上图现有备份环境以及网络安全需求具有针对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0-3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考虑到技术复杂性及项目高风险性，大数据量备份、异地容灾及自动化管理等方面，无缝割接和应急响应机制等风险控制点等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0-3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合理化建议是否表达清晰完整，具有可操作性，是否引入前沿技术提升系统性能，技术方案是否具备行业领先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0-3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项目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是否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等内容进行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服务方案	0-3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项目的备品备件服务方案是否完整，是否能提供原厂备品备件，原厂备件及原厂技术人员是否能及时到场等内容进行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售后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完备，是否可提供本地化服务，是否有固定的维修人员，对相关技术咨询服响应及时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	0-2	客观分	评审标准：项目经理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或以上级别证书，并提供依法缴纳社保及职称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人员数量配备、人员架构	0-3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人员数量配备是否符合项目需要，人员架构是否具有合理性，人员经验是否丰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是否齐全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0-3	客观分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 1 分，最高 3 分。
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0-2	客观分	投标人为 网络资产安全治理平台、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对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人非制造厂商的提供 网络资产安全治理平台、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制造厂商有效授权文件及对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有授权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缺失或均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附：1、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

2、最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如得分相同，选择投标价格低的投标人。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